

日新工商附設進修學校生活榮譽競賽辦法

91.02.14 修訂

98.04.07 修訂

一、目的：

為加強學生的責任心，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並培養自動自發之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二、對象：

以各班為單位。分為整潔、秩序兩個項目。

三、方式：

1. 整潔部份

A. 由訓導組長規劃各班放學後之打掃責任區域。

B. 每日放學後，由主任、訓導組長或各班導師聯合評分，累計當週得分最高者，於次週一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C. 評分的範圍如下：甲·教室環境、乙·責任區域

2. 秩序部份

A. 由主任及訓導組長實施課間巡堂（必要時得加入校長之巡堂考查），將各班上課表現具體呈現。

B. 各種集會之集合速度及放學亦列入評比。

C. 每週累計成績最高者，於次週一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四、標準：

1. 整潔部份(責任區域每學期由教導處規定之)(基本分數為 80 分)

甲. 垃圾分類。

乙. 桌椅排列。

丙. 檯榔渣。

丁. 煙蒂。

丙. 其他。

2. 秩序部份(基本分數為 80 分)

甲. 出缺席。

乙. 上課表現(含工作服)。

丙. 各式集會。

丁. 服裝儀容。

以上各項之加扣分標準由教導處另行定之。

五、時間：

每學期第二週開始實施，至學期結束前一週。當週如遇有特殊活動或其他因素者，得暫緩實施乙次。

六、考核：

學期結束時，整潔及秩序分別累計各週成績最優及最差者，列入當學期之導師考核。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